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进一步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A）、智育素质（B）、文体素质（C）和劳动素质（D）等 4 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德育、智育、文体、劳动各计 100 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内容的评分比例及计算方法：总成绩 $M(100 \text{ 分}) = A \times 20\% + B \times 65\% + C \times 10\% + D \times 5\%$ 。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分项成绩和总成绩实行学年累计排序，作为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组织发展等工作的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条 如果学校、学院有特殊规定或遇特殊情况，所涉及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从每学年开学至下一学年开学前为一个学年测评周期。

第七条 在测评周期内出现考试舞弊、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在综合测评中有舞弊现象者测评结果无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为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结合我院的工作实际，成立学院、班级两级综合素质测评机构。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织，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教学负责老师、各年级年级长等为组员组成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主要工作职责：

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的工作；

审核、汇总和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处理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5 或 7 人），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

其中，班长担任小组组长，团支部书记担任记录员，学生代表担任监督员，学生代表须有辅导员提名后经班级同学民主选举产生。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对每位同学的日常考评原始资料进行记录、整理、保存工作；

计算、汇总全班各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收集班级同学的建议和意见，反映到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处审核备案，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接受本班同学的监督和咨询，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修改完善，如异议属于检举测评小组舞弊，经核实属实后原测评结果无效，原测评小组解散重新组建；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后，组织学生填写《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第三章 德育素质评分

第九条 德育素质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为依据，考察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现。评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德育素质表现小于 0 分者，以 0 分计。其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十条 德育素质的基本分为 70 分，包括以下个要素：

1. 政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教育活动。

2. 道德修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生活作风严谨，与异性交往，文明得体；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吸烟、不酗酒。

3.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4.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诚实守信意识，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诚信考试，按规定向学校或者院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

5. 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学校、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德育素质表现的附加分为 30 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附加分
× 30

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

。德育附加分的测评要素为：

1. 在学生组织架构内任职的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除外），学校、二级学院、班按不同级别分别给予加分；各类学生干部任期满半年者按加分值折半加分；

德育	项目	职务	附加分
学生 干部	校级组织	主席	10分
		副主席	9分
		部长	6分
		副部长	5分
		干事	2分
	院学生党支部	委员	2分
	院团总支	各部部长	6分
		副部长	5分
		干事	2分
	院学生会	主席	8分
		副主席	7分

		各部部长	6分
		副部长	5分
		干事	2分
	学校、学院各协会	社长、团长、会长	5分
		各部部长	4分
		干事	2分
	班级、团支部	团（副）支书	6（5）分
		正（副）班长	6（5）分
		班委团支部委员	3分
		宿舍长	2分

2. 学生任辅导员助理加分参照院学生会副主席；
3. 教学信息员参照校级干事加分；
4. 同时担任几个职务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5. 凡获评荣誉称号者，按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予以相应加分，省级 10 分、校级 6 分，院级 3 分。均需要提供相应级别落款的加盖公章证件。
6. 军训优秀学生干部加 3 分；军训先进个人加 2 分。
7. 因好人好事受到通报表扬者，院级每次加 1 分，校级每次加 2 分，市级每次加 4 分，省级每次加 5 分。
8. 所在班级被评为先进集体，每人加 3 分。
9. 自愿参加各种有组织无报酬的义务劳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包括献血活动），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10. “三下乡”志愿者（无论校内校外，均需有相关证明），如校团委主办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参加者每人加 1 分。获奖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另加 8 分、5 分、3 分、1 分，区级参照院级加分。

第十二条 德育素质扣分包括以下测评要素：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报者，按 0 分计，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违反党纪团纪，受相应处分者按 0 分计。
2. 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3. 违反校纪校规，如违章用电、乱丢垃圾杂物、盗窃图书（设备）、损坏公物、起哄、晚归、酗酒、赌博、打架、打麻将、考试作弊、旷课等，受校通报批评每次扣 8 分，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 6 分；受警告处分，每次扣 1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16 分；受记过处分，每次扣 24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40 分。勒令退学以上处分者，德育按 0 分计。
4.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恶意欠缴学校学费及有关费用，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向学校或者院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扣 20 分。代答到、代签到，一次扣 10 分；以虚假原因请假者一次扣 5 分。
5. 所有的学生干部，工作不积极和失职，不但不按相关款项加分，反扣 2 分。
6.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视情节轻重扣 10-20 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第四章 智育素质评分

第十三条 以学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获得的考

核成绩为依据以参加正常考核成绩为标准（以补考或者重修前的成绩为标准，包括缓考成绩）。智育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智育分=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十四条 智育基本分为 80 分，包括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成绩。考试课成绩按实际分数计入原始分。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本人学习总成绩}}{\text{本专业最高学习总成绩}} \times 80$$

第十五条 智育附加分最高为 20 分。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本人原始附加分}}{\text{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20$$

1. 凡参有利于开阔知识面、培养专业技能的竞赛（BIM、建模、测量大赛等），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者（如校大学生科研项目、挑战杯等）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加分：

（1）参加竞赛获全国一等奖者加 10 分，二等奖者加 9 分，三等奖者加 8 分，优秀奖者加 7 分；

（2）参加竞赛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者加 8 分，二等奖者加 7 分，三等奖者加 6 分，优秀奖者加 5 分；

（3）参加竞赛获校级特等奖、一等奖者加 6 分，二等奖者加 5 分，三等奖者加 4 分，优秀奖者加 3 分；

（4）参加竞赛获院级特等奖、一等奖者加 4 分，二等奖者加 3 分，三等奖者加 2 分，优秀奖者加 1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者加 6 分，六级考试通过者加 10 分；

3. 计算机等级考试过二级者加 1 分，过三级者加 2 分；

4.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加 1 分，一级乙等及以上加 2 分；

5. 考取专业相关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等加 6 分。

6. 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及以后作者加 2 分。

第十六条 智育扣分的测评要素为：

1. 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除在其德育素质测评中扣分外，另扣 8 分。

2. 每旷课一节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以院、班登记为准）。

3. 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每次扣 2 分。

4. 在无手机课堂建设中，不按规定准时上交手机者每次扣 1 分。

5. 在上课或自修时间内睡懒觉、打牌、下棋、玩电脑游戏等，每次扣 1 分。

第五章 文体素质评分

第十七条 文体素质评分分为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计算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十八条 文体素质的基本分为40分，包括以下三个测评要素：

1. 长期坚持体育锻炼，参加达标测验；

2. 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娱活动;
3. 身体健康, 体检合格。

第十九条 文体素质的附加分为 60 分, 计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附加分

————— × 60

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

文体附加分的测评要素为:

1. 参加校运动会的运动员, 每次每项加1分; 获4-8名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另加2分; 获第一名的运动员加5分、第二名加4分、第三名加3分; 破校纪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另加3分。校运动会的裁判员加1分。

2. 参加院运动项目的运动员(含参加集训但未参赛的运动员) 每项加0.5分; 获第一名的运动员另加4分、第二名另加3分、第三名另加2分; 破院纪录的运动员在其获奖加分的基础上每次每项另加2分。院运动会的裁判员加0.5分。

3. 在院级球类比赛中, 参赛队员每次加0.5分; 获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裁判员加0.5分。

4. 在校级球类比赛中, 参赛队员每次加1分; 获第一名加4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加2分。裁判员加1分。

5. 参加省市高校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加3分; 裁判员加3分; 获名次及破纪录的运动员, 按校级的两倍加分。参加市高校、省级其它各类体育比赛加2分, 获个人项目前三名或班级以上集体项目比赛前三名按校级两倍加分。

6. 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 每次每项加15分; 获名次及破纪录的运动员, 按校级的五倍加分。参加全国性其它各类体育比赛加10分, 个人项目或班级以上集体项目比赛获奖, 前8到4名按校级两倍另加分, 前三名按校级三倍另加分。

7. 校、院文艺演出活动的参加者, 每次加1分, 累计不超过5分, 获校特、一、二、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加6、5、4、3分, 表扬奖加2分; 获院特、一、二、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加4、3、2、1分。参加高校或省级文艺演出者每次加2分, 累计不超过6分, 获特、一、二、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加10、8、6、4分, 表扬奖加3分; 主持人主持院级活动每次加1分, 主持校级活动每次加2分。

8. 参加校、院书画大赛、主持人大赛、卡拉OK大赛、宿舍文化节、书法、摄影大赛、辩论赛、三笔字大赛、普通话大赛、演讲赛等文体比赛, 凡在这些比赛中获奖者, 校级第一名加5分, 第二名加4分, 第三名加3分, 其它获奖加2分; 院级第一名加4分, 第二名加3分, 第三名加2分, 其它获奖加1分。市高校、省级按校级两倍加分, 全国性按校级三倍加分; 参加社团举办竞赛获奖(前三名)加1分, 获奖加分不设上限。同一作品获若干不同级别奖项的, 以最高级加分, 不累加。

9. 在校、院运动会、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 校、院迎新晚会、舞蹈大赛、合唱大赛或院认定的其他大型活动中, 积极做好后勤工作者每次加0.5分, 累计不超过4分; 学生干部折半, 最高分为5分。

10. 迎接新生的协助班同学加0.5分, 迎接新生及军训后勤的学生干部不给予加分; 参加校、院各类礼仪者, 每次加0.5分。

11. 参加校运动会方阵排练者, 每人加0.5分; 参加校运动会啦啦操汇演无获奖者, 每人加1分, 获评啦啦操汇演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为每人加4、3、2分。

12. 供稿被院级采纳者, 在综合测评文体素质附加分中加0.5分; 供稿被校级采纳者, 在综合测评文体素质附加分中加1分; 供稿被市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者, 在综合测评文体素质附加分中加2分。同一篇文章在多个平台上发布按照最高级别单位加分, 不叠加。(新媒体中心

成员供稿者参照新媒体中心考核细则执行，本职工作不参与所在班级供稿加分。)

第二十条 文体素质扣分的测评要素为：

(1) 凡校、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3分。(受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体育锻炼未能达标者扣5分，不参加达标测试者扣15分(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2) 报名参加文体活动的成员在训练期间，无故缺席 1 次扣 1 分，迟到 1 次扣 0.5 分；缺席 3 次或迟到 5 次以上者院通报批评扣 5 分。

第六章 劳动素质评分

第二十一条 劳动素质评分各年级以学生在测评周期内实际参加劳动活动情况为依据，分为基本分、附加分、扣分，计算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二十二条 劳动素质的基本分为20分，包括以下两个测评要素：

- (1) 负责校卫生区打扫期间，按时出勤，认真完成，平均保持在B+以上；
- (2) 热爱劳动，讲究卫生。

第二十三条 劳动素质的附加分为 80 分，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本人原始附加分}}{\text{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80$$

测评要素为：

1. 学生所在宿舍被评为五星级宿舍每人每次加 5 分，一学年内连续四次被评为五星级宿舍的每人加 10 分(以校公寓服务中心最终公布成绩为准)。
2. 学生因爱护环境卫生被通报表扬者，加 8 分。

第二十四条 劳动素质的扣分测评要素：

1. 未按规定完成卫生值日任务，每次扣 1 分。
2. 凡被校公寓服务中心评为“一星级宿舍”，该宿舍每人扣 10 分，一学年内两次被评为“一星级宿舍”的取消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评优资格。累计两次拒检者，该宿舍每人扣 5 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有权根据学生综合表现，在综合测评总分加减 1-3 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实施。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